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系實習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華語文教學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華語文教學學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暨第 3 次院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係依據「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制定。

二、實習方法:

(一)實習方式:

1. 二下及三、四年級學生可經由系上安排及甄選參加國內、外實習。

2. 實習場所，須經本系核可後始可參與。

3. 實習前須先徵得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報經本系核可後始可參與實習並計算實習時數。

4. 因應特殊需求，可採線上實習。

(二)遴選方式:

1. 實習單位、實習名額，公告於系網或公布欄後，開放同學登記，並安排面試，面試通過才算正式錄取。

2. 若登記人數超過公告名額時，二年級同學則以前三個學期的平均操行成績及平均學業成績、三年級同學則以前五個學期的平均操行成績及平均學業成績、四年級同學則以前七個學期的平均操行成績及平均學業成績來決定初選（同分則以平均學業成績分數為優先考量，詳如附件一）。

3. 完成 20 小時的華語小老師或 1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的學生，在系上安排的實習甄選中，具有優先考量權。

(三)實習時間:

學生之實習得於二年級暑假開始實施，包括寒暑假，並於四年級第 2 學期修畢實習課程。

(四)其他相關規定:

1. 實習單位、內容必須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且經系上實習委員認可。

2. 自行選擇實習場所的同學，於上課期間，實習一週（星期一至星期日）不超過十小時，超過的時數不予計算。寒暑假及春假期間，一天以八小時計算。一次最多只能報前三個月的時數（不含當月），三個月以前的不予承認計算。

3.實習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颱風、地震），事後亦得繼續實習，補足不足時數；若發生人為車禍，應向系辦公室報告，於痊癒後，另補足不足時數；若請事假，需報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准假，事後需補足請假時數。

4.實習學生務必出席「實習說明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

5.學生實習期間由專任教師、參與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

6.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系上寄發實習考核表，並由實習單位填寫，逕寄本校華語文教學系。

7.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或中途離開，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若於實習中途欲終止實習，必需在離開前十天通知實習單位，並務必向系辦公室報告。違反者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懲處。

8.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請逕與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聯繫。電話：03-3507001 轉 3661~3662 及 3965。

9.赴國外大學實習者，如為交換生，則可在國外大學選修相關領域課程，且提供教師教學大綱、教學日程、學科成績等資料，則可抵免本系相關課程，並可抵免大四「華語教學實習」一科。

10.在國內單位實習者，因非交換生，且實習期間，並未在實習單位修習相關領域課程，無法抵免本系課程，且須修習大四「華語教學實習」必修課。

11.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華語教學實習」課程改為選修，畢業前需擇一完成下列項目：(1)修習「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或(2)在國內外認可華語教學相關產業或機關學校，從事與華語文教學相關實習至少 54 小時。

三、實習考核：

（一）考核方法：

1.實習日誌考核表

2.學生實習整體考核表

3.受服務對象評量(如：華語生)

4.實習生自評(可包含工作日誌、期中期末報告，可附電腦截圖、與機構往來 EMAIL 等)

（二）實習報告：

1.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撰寫三千字以上的實習報告，於一個月提交給系秘，由系上老師輪流審閱並由系主任核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若有特例由系辦審閱報告書。若學生於暑假實習，實習報告請寄回系上或直接交給系秘。

2.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協議書、實習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或有違「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第四條款各項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

3.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內容大綱（詳如附件二）。

四、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_____ 學年度實習調查表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請將操行及學業成績填入下表(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並附上成績單，於 _____ 月 _____ 日下午 16:00 以前由班代收齊繳交助教，資料不符者或逾期者，皆視同棄權。

● 二年級同學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第二學期操行成績+第三學期操行成績) \div 3=(三學期操行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3= _____ 分.....①①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學期學業成績) \div 3=(三學期學業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3= _____ 分.....②②

(①+②) \div 2=(操行平均+學業平均) \div 2=總平均
(_____ + _____) \div 2= _____

● 三年級同學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第二學期操行成績+第三學期操行成績+第四學期操行成績+第五學期操行成績) \div 5
=(五學期操行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5
= _____ 分.....①①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學期學業成績+第四學期學業成績+第五學期學業成績) \div 5
=(五學期學業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5
= _____ 分.....②②

(①+②) \div 2=(操行平均+學業平均) \div 2=總平均
(_____ + _____) \div 2= _____

● 四年級同學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第二學期操行成績+第三學期操行成績+第四學期操行成績+第五學期操行成績+第六學期操行成績+第七學期操行成績) \div 7
=(七學期操行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7
= _____ 分.....①①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學期學業成績+第四學期學業成績+第五學期學業成績+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第七學期學業成績) \div 7
=(七學期學業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7
= _____ 分.....②②

(①+②) \div 2=(操行平均+學業平均) \div 2=總平均
(_____ + _____) \div 2= _____

(附件二)

實習報告格式

- 1.請一律用 Word/ A4 格式打字。
- 2.封面請用系方規定格式，不可另行創新。
- 3.請照系方規定實習報告大綱之順序方式寫。
- 4.字型為標楷體，字型大小為 14。
- 5.行距為最小行高，18 點數（建議：左邊縮排 0.21cm，右邊縮排 0.05cm）。
- 6.一行 30 字，一頁至少 20 行，至少 10 頁，並加頁碼。

例如：

實習報告大綱

一、前言：

- (一) 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實習地點
例：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
TEL：03-3507001 轉 3257
單位主管：***
- (三) 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二、本文

- (一) 實習單位簡介 (500 字)
如：文化、組織、部門、
形象等。
- (二) 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500 字)
- (三) 文化體驗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 實習心得(1500 字)
- (二) 建議事項(5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系實習制度等建議。

四、附件

工作服勤照片 20 張以上，或數位錄影約 20 分鐘。照片及影片內容包含以下四項：(一) 學校風光、(二) 教學情境、(三) 日常生活與文化體驗（飲食、居住、日常習慣、交通、出遊等）、(四) 紀念合照。上述的照片及影片另需為原始檔案，並燒錄於一片光碟中。